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鈞程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4,9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